

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(通知)

院[2017] 7号

关于代玉启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研究所、教研中心、基地：

学院决定：

代玉启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助理。任期 2 年，任期满职务自然免去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17 年 10 月 9 日

主题词： 任职 通知